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9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6/17

###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鑽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朱凱廸議員  
區諾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楊樂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莫望塵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政務主任  
姚夢騫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  
簡秀芬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黃文超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民登記)  
沈南龍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黃安敏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活力離島

發言人  
胡栢麟先生

梁國雄先生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政制事務副發言人  
黎智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 檔 號 : CMAB C1/30/5/4 及 立 法 會  
CB(3)781/17-18、LS95/17-18、CB(2)71/18-19(01)  
和 CB(2)98/18-19(01)號文件 ]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 3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  
草案》")表達意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表達的  
主要意見綜述如下：

(a) 團體代表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有關  
加重就選民登記作出虛假陳述的最高  
刑罰的建議。然而，團體代表關注到，  
選舉事務處可如何確定某人有否就其  
選民登記提供虛假資料(例如住址)，以  
及申請登記為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  
的人士，為何無須提供其主要住址和  
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一名團體代表建

議，視乎持份者有何意見，當局可考慮進一步提高擬議罰則水平，以確保發揮足夠阻嚇作用；

- (b) 一名團體代表支持建議改善反對機制及引入針對性豁免以免除第三者在互聯網上的活動招致的刑責。該名團體代表進一步建議，就選舉事務處經調查後證實選民的登記住址正確無誤的反對個案而言，該等個案無須交付審裁官以進行聆訊；及
- (c) 一名團體代表支持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0 段所載的建議，以取代在若干選票上蓋印的規定。該名團體代表進一步建議作出安排，讓有關選民在選票上蓋印以取代填寫阿拉伯數字，以示明其所屬意的某些功能界別候選人。

3.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在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後，選舉事務處已分別將數百宗懷疑在選民登記中提供虛假資料的個案，轉交相關執法機關跟進；
- (b) 由於是否符合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資格是以申請人的聯繫而非居所決定，因此並無規定須就申請登記為該項選舉的選民提交住址證明；及
- (c) 某些有特定選民基礎的功能界別的選民，須在選票上其選擇的候選人的姓名旁邊的圓圈內填寫阿拉伯數字，以示明其所屬意的候選人。這項現行安排相當清晰，應不會對有關選民造成任何問題。

經辦人/部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中文本的條文。在會議結束前，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至第 30 條。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舉例說明哪些因由會被視作《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擬議第 6(1)條下的"充分因由"，以及哪些資料會被視作該規例擬議新訂第 2B 條下的"充分資料"。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19 日

## 附件

### 《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107 - 001414	主席	致開會辭	
001415 - 001720	主席 活力離島	陳述意見	
001721 - 002030	主席 梁國雄先生	陳述意見	
002031 - 002319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陳述意見	
002320 - 00252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	
002528 - 00314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活力離島較早時間及總選舉主任在公共選舉中的角色，以及不在憲報刊登委任總選舉主任的原因，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黃碧雲議員對選舉主任決定某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權力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主席提醒黃議員，此事不屬《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範圍。	
003149 - 003616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b>第1部 - 導言</b> <u>審議條例草案第1及2條</u>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2)及(3)條訂明，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報刊登當日("刊憲日期")起實施，但條例草案第 1(4)條指明的條文("指明條文")除外。指明條文將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或若刊憲日期遲於 2019 年 2 月 1 日，則自刊憲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解釋，指明條文關乎鄉郊代表選舉，就該等條文建議的生效日期安排會為將於 2019 年 1 月舉行的 2019 年鄉郊一般選舉的選舉安排提供確定性。</p>	
003617 - 004108	主席 政府當局	<p><b>第 2 部 – 加重若干關乎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罪行的最高刑罰</b></p>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3 至 6 條</u></p>	
004109 - 005427	主席 政府當局	<p><b>第 3 部 – 使關乎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上訴、申索及反對機制更為精簡</b></p>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7 至 12 條</u></p> <p><u>條例草案第 9 條</u></p> <p>主席詢問建議將選舉登記主任向審裁官遞送所接獲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法定限期提前的原因。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當局建議審裁官可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就不具爭議的申索及反對個案作出裁定，將上述限期提前的建議會讓審裁官有更多時間，透過聆訊或根據書面陳詞處理申索或反對個案。政府當局強調，有關建議不會對市民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法定限期造成影響。</p> <p><u>條例草案第 10 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當局現正研究助理法律顧問在其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98/18-19(01) 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函件”)第 11 段提出的事宜，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選舉管理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的相關條文。	
005428 - 010259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3 條</u>  政府當局回應陳恒鑽議員的提問時解釋下述建議：若上訴人或其代表沒有出席聆訊，審裁官可選擇直接駁回有關申索或反對個案，而不論上訴人有否就個案作出書面申述。	
010300 - 011742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4 至 16 條</u>  <u>條例草案第 15 條</u>  關於《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擬議第 3(4)條，梁美芬議員詢問，就不經聆訊而根據書面陳詞裁定的申索或反對個案，審判官須將對該等個案作出的判定通知上訴人(以及在反對個案中，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人士)的限期，為何定為 7 月 7 日(非區議會選舉年)及 9 月 7 日(區議會選舉年)。梁議員建議，與其將某一指明日期訂為上述限期，政府當局可指明審裁官在接獲選舉登記主任轉交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後，須於多少個工作天內就其判定通知上訴人(以及在反對個案中，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人士)。  政府當局解釋，上述擬議限期是在諮詢司法機構後訂定的，已經顧及向審裁官送遞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擬議修訂法定限期(即 6 月 29 日(非區議會選舉年)或 8 月 29 日(區議會選舉年))，以及覆核就根據書面陳詞處理的申索或反對個案所作判定的擬議法定限期(即 7 月 11 日(非區議會選舉年)或 9 月 11 日(區議會選舉年))。政府當局認為，上述擬議限期非常清晰，同時提供一段合理的時間，讓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裁官作出判定，並讓上訴人(以及在反對個案中，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人士)可按其意願，要求覆核審裁官的判定。</p> <p>政府當局回應關於助理法律顧問函件第 3 段所提的事宜，即條例草案為何並無向審裁官施加規定，要求審裁官以書面方式，將根據第 542B 章擬議第 6(1)(a)或(b)條作出的判定的覆核結果，通知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士。</p>	
011743 - 013542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17 條</u></p> <p>因應蔣麗芸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書面回應，舉例說明哪些因由會被視作第 542B 章擬議第 6(1)條下的"充分因由"，以及哪些資料會被視作該規例擬議新訂第 2B 條下的"充分資料"。</p>	<b>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5 段)</b>
013543 - 015426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18 至 29 條</u></p> <p><u>條例草案第 19 條</u></p> <p>關於助理法律顧問函件第 14 段所提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以改正對相關條文的提述。</p> <p>關於助理法律顧問函件第 2 段所提的問題，即條例草案第 3 部所訂有關容許審裁官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就個案作出裁定的建議的適用範圍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015427 - 020412	主席 蔣麗芸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b>第 4 部 – 就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因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選舉開支一事，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b></p>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30 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蔣麗芸議員的提問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表示，現行建議旨在引入針對性豁免，訂明第三者(即非相關候選人(即是被促使或阻礙當選的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個人或團體)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上網費，則該第三者的刑責可獲豁免。有關建議不會影響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 在現行選舉法例下所須承擔的責任。</p> <p>謝偉俊議員對上述建議並無強烈意見。然而，他詢問擬議豁免會否亦適用於有系統地調配大量互聯網資源以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現行建議旨在釋除第三者因在互聯網上發表意見並僅招致電費及/或上網費而可能違反選舉法例的疑慮；至於因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其他選舉開支的人士，並不會獲得豁免。</p>	
020413 - 020423	主席	<p>下次會議日期</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19 日